

〈法句序〉與《法句經》* 重譯偈頌

蘇錦坤

摘要

本文探索印順法師〈法句序〉的意涵，嘗試以「重譯偈頌」的觀點來思索支謙〈《法句經》序〉所提示的「初譯、後譯」議題，最後對「《法句經》譯文是否參考七百偈本、九百偈本」的議題提出個人的見解。

目次

1. 前言
2. 〈《法句經》序〉的作者與《法句經》的譯者
3. 印順法師的〈法句序〉
 - 3.1 《法句經》的重譯偈頌
 - 3.2 「初譯」與「後譯」
 - 3.3 小結
4. 法光比丘的主張

5. 《法句經》譯文是否參考七百偈本、九百偈本
6. 結語
7. 謝詞

關鍵詞: 1. 印順法師 2. 重譯偈頌 3. 法光 Dhammajoti 4. 呂澂
5. 葛氏七百偈本 6. 林梅村

* 2014/1/23 收稿，2014/4/20 通過審稿。

1. 前言

現今存世的古代漢譯《法句經》，有三國時代維祇難、竺將炎與支謙譯的《法句經》(T210)與北宋時代天息災譯的《法集要頌經》(T213)。¹漢譯還有屬於「譬喻 apadāna」形式的《法句譬喻經》(T211)與《出曜經》(T212)，《法句譬喻經》的偈頌幾乎完全承襲前譯；²《出曜經》有部分偈頌承襲《法句經》的譯文而未另譯，但是也有不少偈頌為新譯；³《法集要頌經》也有引用《法句經》與《出曜經》譯文的現象。⁴此外，敦煌寫本另有所謂的《法句經》(T2901)，此為疑偽經典，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⁵

〈《法句經》序〉提到當時印度學習佛法者，如果不先誦習《法句經》，就算是逾等跳級，⁶言下頗有「未循序漸進，恐怕根基不夠扎實」之意。所以文中稱《法句經》「學之功微而所苞者廣」，是「始進者之鴻漸、深入者之奧藏」。⁷

回顧台灣過去的佛學研習課程或佛學讀書會，極少完整地研討漢譯《法句經》；⁸近年來雖然偶有對《法句經》的通俗演講，但是由於古譯《法句經》佶屈聱牙難以卒讀；各版藏經之間，諸多異讀又難以簡擇；即使勉強讀其字句，有些偈頌也不容易詮釋字義、講解旨趣。⁹所以，通常不選讀古譯的偈頌，而直接講誦巴利《法句經》原文或譯本。

¹ 《法句經》二卷，(CBETA, T04, no. 210, p. 559a)，《出三藏記集》：「魏文帝時，天竺沙門維祇難以吳主孫權黃武三年齋胡本，武昌竺將炎共支謙譯出。」(CBETA, T55, no. 2145, p. 6, c11-13)。《法集要頌經》四卷，(CBETA, T04, no. 213, p. 777a)，是天息災於宋太宗雍熙二年(西元 985 年)譯出，請參考《大中祥符法寶錄》的記錄(CBETA, A111, no. 1501, p. 714, a6)。

² 例如《法句譬喻經》此兩頌為《法句經》所無：「祠祀種禍根，日夜長枝條，唐苦敗身本，齋法度世仙。」(CBETA, T04, no. 211, p. 592, a12-13)，「八正覺自得，無離無所染，愛盡破欲網，自然無師受。」(CBETA, T04, no. 211, p. 594, b14-17)。

³ 請參考蘇錦坤(2014a, 待發表)：〈《出曜經》研究〉。

⁴ 《法句經》、《出曜經》、《法集要頌經》之間對應偈頌的異同，請參考〈Correspondence Tables of Verses among T210, T212 and T213 《法句經》、《出曜經》與《法集要頌經》偈頌對照表〉，網址為：
(<http://yifertwtw.blogspot.tw/>)。

⁵ 敦煌寫本《法句經》收於《大正藏》第 85 冊：《佛說法句經》(CBETA, T85, no. 2901, p. 1432, b3)。

⁶ 《出三藏記集》卷 7〈法句經序〉：「其在天竺始進業者，不學法句，謂之越敘。」(CBETA, T55, no. 2145, p. 50, a21-22)。

⁷ 《出三藏記集》卷 7〈法句經序〉「始進者之鴻漸」(CBETA, T55, no. 2145, p. 50, a22)，《法句經》作「始進者之洪漸」(CBETA, T04, no. 210, p. 566, c19-20)。應以「鴻漸」為正確。此處序文引《易經》〈漸卦〉「初六鴻漸於干，六二鴻漸於磐，九三鴻漸於陸，六四鴻漸於木，九五鴻漸於陵，上九鴻漸於陸。」這個卦象為逐步前進、循序發展，鴻鳥逐漸飛徙，從水邊、江干，到岸邊磐石，到平陸，到路上樹木，到丘陵，到高原。

⁸ 台南市「法雲文教協會」曾於 1997 年請傳道法師講說《法句經》(T210)，法師的講說主要參考巴利《法句經》的近代譯本以及《出曜經》與《法集要頌經》，請參考：
(<http://www.mst.org.tw/magazine/magazinep/dhamma-rain/65%E6%B3%95%E5%8F%A5%E7%B6%93%E8%AC%9B%E8%A8%98.htm>)。

⁹ 例如《法句經》卷 1〈11 心意品〉：「意使作狗，難護難禁，慧正其本，其明乃大。」(CBETA, T04, no. 210, p. 563, a4-5)。「意使作狗」，「元、明藏」與《磧砂藏》作「意駛於響」，《趙城金藏》作「意使於卷」，「法藏

「T210《法句經》」翻譯至今，歷千餘年而少人作全面的注解、研讀、講習，導致文字抄寫訛誤，經義晦暗不明，令人惋惜。1997年吳根友釋譯的《法句經》出版，¹⁰將《法句經》的偈頌編號，附上注解，加了標點符號，並且譯成通暢的當代白話(以下簡稱為「《釋譯》」)。此書雖有上述許多特點，但是釋譯的過程疏於校勘，既未引用梵文、巴利《法句經》來辨識一首偈頌的起訖，¹¹也未藉助對應偈頌來理解古譯文句的詞義，甚至未能適當地參考《法句譬喻經》與《出曜經》，以致部分偈頌的註釋不夠精確，給人「望文生訓」的印象，¹²這些偈頌的白話譯文也就不能盡如人意。¹³

敦煌寫本」P. 2381作「意使於[尸/句]」，此首偈頌頗難詮釋。Dhammajoti (1995:119)依「意駛於響」翻譯，不見得貼切，請參考蘇錦坤(2014b，待發表)：〈T210《法句經》的校勘與標點〉。

¹⁰ 吳根友，(1997)，《法句經》，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39」。

¹¹ 《法句經》卷1〈13 愚闇品〉與卷2〈33 利養品〉各三首偈頌：「學莫墮二望，莫作家沙門，貪家違聖教，為後自匱乏。此行與愚同，但令欲慢增，利求之願異，求道意亦異。是以有識者，出為佛弟子，棄愛捨世習，終不墮生死。」(CBETA, T04, no. 210, p. 563, c17-22)。「勿猗此養，為家捨罪，此非至意，用用何益？愚為愚計，欲慢用增，異哉失利，泥洹不同。諦知是者，比丘佛子，不樂利養，閑居却意。」(CBETA, T04, no. 210, p. 571, c7-11)。此三首偈頌，吳根友(1997)兩處均斷句作兩首(95頁，218頁)，請參考對應偈頌：<http://yifertwtw.blogspot.tw/2012/10/t210-chapter-13-t04563b13.html>), (<http://yifertwtw.blogspot.tw/2012/11/t210-chapter-33-t04571b33.html>)。

¹² 例如〈36 泥洹品〉：「無有虛空人，無諸人用人，無想不想人，無今世後

世。」(CBETA, T04, no. 210, p. 573, b28-c1)吳根友(245頁，20頌)的釋譯，作「心意湛然非虛空，一切名相皆斷滅，沒有『想』與『不想』相，沒有今世來世相」。完全未掌握到「無量空入處界、無量識入處界、無所有入處界、非想非非想入處界」四無色界的術語，請參考《雜阿含 456 經》(CBETA, T02, no. 99, p. 116, c14-15)與巴利《優陀那》8.1 的偈頌：‘Atthi, bhikkhave, tadāyatanam, yattha neva pathavī, na āpo, na tejo, na vāyo, na ākāsānañcāyatanam, na viññāṇañcāyatanam, na ākiñcaññāyatanam, na nevasaññānāsaññāyatanam, nāyaṃ loko, na paraloko, na ubho candimasūriyā. Tatrāpāham, bhikkhave, neva āgatiṃ vadāmi, na gatiṃ, na thitiṃ, na cutiṃ, na upapattiṃ; appatiṭṭham, appavattam, anārammaṇamevetam. Esevanto dukkhassā.’(Udāna, p. 81)。

¹³ 例如《法句經》卷1〈1 無常品〉：「所行非常，調興衰法，夫生輒死，此滅為樂。」(CBETA, T04, no. 210, p. 559, a11-12)，吳根友(1997:15)譯為「人生在世無常，此調興衰法則，那生命動輒走向死亡，然而這正是涅槃之樂！」相當的巴利經文為：‘Anicca sabbasaṅkhara, uppadaṇvayadhammino; uppajjitvā nirujjhanti, tesam vupasamo sukho.’(SN 1.2.1, S i 5)，對應的漢譯為《雜阿含 576 經》卷 22：「一切行無常，是則生滅法，生者既復滅，俱寂滅為樂。」(CBETA, T02, no. 99, p. 153, c13-14)，《別譯雜阿含 110 經》卷 6：「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乃名涅槃」(CBETA, T02, no. 100, p. 413, c29-p. 414, a1)，《長阿含 2 經》卷 4：「陰行無有常，但為興衰法；生者無不死，佛滅之為樂。」(CBETA, T01, no. 1, p. 26, c21-22)。「所」字意為「所有、一切」，此書將「一切行無常」譯作「人生在世無常」，譯文不精準、不恰當。最後兩句將「夫生輒死，此滅為樂」譯作「那生命動輒走向死亡，然而這正是涅槃之樂！」這是「誤譯」，因為「那生命動輒走向死亡」不是「涅槃之樂」，此句應該譯作「生了又滅(生滅不已)，生與滅都止息(的涅槃)，才是(真正的)快樂。」又如《法句經》〈10 放逸品〉：「正念常興起，行淨惡易滅，自制以法壽，不犯善名增。」(CBETA, T04, no. 210, p.

關於《法句經》的研究，近代有印順法師的〈法句序〉¹⁴提到「維祇難《法句經》初譯與錫蘭本大體一致」與林梅村的〈犍陀羅語《法句經》殘卷初步研究〉主張「葛氏七百偈本被支謙編入《法句經》」，本文在探索〈法句序〉的意涵時得到他們的啟發。

本文嘗試以「重譯偈頌」的觀點來思索《法句經》的「初譯、後譯」議題，接著補敘法光比丘的主張，最後對關於「七百偈本」與「九百偈本」的議題提出不同的見解。

本文經常提及「宋、元、明藏」、「元、明藏」或「明藏」，以單引號(「」)表示，此類稱謂指「引用《大正藏》頁底註」的「校勘註記」，筆者並未親自去檢閱《思溪藏》(《大正藏》「校勘註記」所指的「宋藏」)、《普寧藏》(《大正藏》「校勘註記」所指的「元藏」)或《徑山藏》(《大正藏》「校勘註記」所指的「明藏」，或稱「嘉興藏」)。

本文指稱的「T210《法句經》」係指維祇難、竺將炎與支謙翻譯的《法句經》，¹⁵「犍陀羅《法句經》」係指 Brough 訂正的《法句經》，¹⁶「梵文《法句經》」係指 Bernhard 編訂的

562, b27-28)，《出曜經》解釋「法壽」為「以法養壽，非為非法」(CBETA, T04, no. 212, p. 638, b23)，這一相當於「dhammajivino 依法生活、依法謀生者」的譯詞，吳根友的《釋譯》譯為「用佛法自我控制極易獲得長壽」，並不恰當。

¹⁴ 本文以〈《法句經》序〉指稱支謙的序；以〈法句序〉指稱印順法師所寫的序，此序是應了參法師的邀請為漢譯巴利《法句經》而寫。

¹⁵ 《法句經》(CBETA, T04, no. 210, p. 559, a3-5)。

¹⁶ Brough (1962, 2001)。

《法句經》，¹⁷「波特那《法句經》」係指 Cone 編訂的《法句經》。¹⁸

2. 〈《法句經》序〉的作者與《法句經》的譯者

雖然《法句經》收錄的〈《法句經》序〉未署作者姓名，而《出三藏記集》則註記此序為「未詳作者」，¹⁹在印順法師〈法句序〉則直接稱此〈《法句經》序〉為「支謙的〈法句偈序〉」，²⁰呂澂〈《四十二章經》抄出的年代〉與林梅村〈犍陀羅《法句經》殘卷初步研究〉也有同樣的主張，但是都未詳細論述此項判定的理由。²¹

筆者贊成此一主張，《出三藏記集》登錄竺將炎與支謙為譯者：

¹⁷ Bernhard (1965). 網址：

(<http://www2.hf.uio.no/polyglotta/index.php?page=volume&vid=71>).

¹⁸ Cone (1989).

¹⁹ 《法句經》(CBETA, T04, no. 210, p. 566, b14)及《出三藏記集》(CBETA, T55, no. 2145, p. 49, c20)。《出三藏記集》卷7：「法句經序第十三」(CBETA, T55, no. 2145, p. 49, c20)。此序也出現在今本《法句經》(CBETA, T04, no. 210, p. 559, a7)文字略有出入，而大體相同。

²⁰ 印順法師 (1952:213)。

²¹ 林梅村，(1989: 261)，10行：「支謙在〈法句經序〉中...」。呂澂，(1973:277)，此為《中國佛學源流略講》一書的〈附錄〉：「這相當於支謙〈法句經序〉所說的五百偈、七百偈、九百偈...。」

「《法句經》二卷，右一部，凡二卷。魏文帝時天竺沙門維祇難，以吳主孫權黃武三年齋胡本武昌，竺將炎共支謙譯出。」²²

「沙門維祇難者，天竺人也，以孫權黃武三年齋曇鉢經胡本來至武昌。曇鉢即法句經也，時支謙請出經，乃令其同道竺將炎傳譯，謙寫為漢文。時炎未善漢言，頗有不盡，然志存義本近於質實，今所傳《法句》是也。」²³

〈序〉中說：「始者維祇難出自天竺，以黃武三年來適武昌，僕從受此五百偈本，請其同道竺將炎為譯」，這是第一譯(本文稱此為「初譯」)。「昔傳此時有所不出，會將炎來，更從諮問受此偈等，重得十三品」，這是第二譯(本文稱此為「後譯」)。「并按往故有所增定，第其品目，合為一部三十九篇」，這是將前後兩譯合為一部的編訂(本文稱此為「編訂」)。

²⁴

所以，僧祐《出三藏記集》認為《法句經》為「竺將炎共支謙譯出」；而作〈序〉者自稱「從(維祇難)受此五百偈本」，

²² 《出三藏記集》(CBETA, T55, no. 2145, p. 6, c10-13)。「胡本」，「宋、元、明藏」作「梵本」。

²³ 《出三藏記集》卷13〈安玄傳〉(CBETA, T55, no. 2145, p. 96, a22-27)。

²⁴ 《法句經》(CBETA, T04, no. 210, p. 566, b14)及《出三藏記集》(CBETA, T55, no. 2145, p. 49, c20)。目前，尚無足夠的文獻證據可以指出前後兩譯提到的「將炎」是同一人，還是不同人；收錄在《法句經》的〈《法句經》序〉前譯作「竺將焰」、後譯作「將炎」(CBETA, T04, no. 210, p. 566, c6-7)，《高僧傳》則作「竺律炎」(CBETA, T50, no. 2059, p. 326, b24)。

又從「將炎」再得十三品，最後又將兩譯合編為一部，這個人顯然就是支謙。

雖然大多數經錄，都只提《法句經》為「維祇難譯」或「維祇難等譯」，實際上《出三藏記集》並未稱維祇難為譯者；為發潛德之幽光，仍以列此經作「維祇難、竺將炎與支謙譯」為宜。

3. 印順法師的〈法句序〉

印順法師在1952年六月應了參法師之請，為其「巴利《法句經》的漢譯」一書(書名為《南傳法句經》)寫序，後來收錄在《法雨香雲》而名之為〈法句序〉。文中敘述此〈序〉的緣起：

「記得，三十五年暮春，我與了師在重慶分別，他去錫蘭修學而我回浙江。竟是六個年頭了！今已開始逐譯，這真是值得慶慰的！巴利語的聖典，希望能不斷的譯出來！錫蘭來信，要我寫一篇序。我不會巴利文典，從何談起！所以略述法句偈的譯史以代序。」²⁵

約在民國三十、四十年代，有黃懺華〈法句經談概〉、呂澂〈法句經講要〉、慧吉祥〈法句經之性質和要義〉、慧松〈法句經考〉等關於《法句經》的論述，²⁶雖說印順法師此文僅

²⁵ 印順法師(1952:217)，(《法雨香雲》：《妙雲集》下篇之十)。

²⁶ 黃懺華(1979)，此文提及「近人了參用漢文譯出」，黃懺華此文有可能是在1952年之後發表，只是無法確認他是否有機會讀到印順法師〈法句

是一篇受人之託所寫的〈序〉，文字少於三千字，不是長篇大論，卻可以說是漢語《法句經》研究中十分重要的一篇「論文」。文中主張：

「錫蘭傳本，恰好缺十三品（十三品共二五七偈）。維祇難所傳的二十六品，為四百九十五偈，雖與錫蘭本不能盡合（次第是十九相合的），大體可說一致。」²⁷

黃懺華也有類似的主張：

「現行維祇難譯本即屬此（巴利文）系，…現行巴利文本…共二十六品四百二十三偈（內有一偈重複），和維祇難譯本從第九〈雙要〉到第三十五〈梵志〉共二十六品五百零一偈大概一致。…巴利本所無的十三品，或即〈經序〉所說後來增定的，原來所傳五百偈本，推測與現存巴利本最相近。」²⁸

序〉，在此存疑。呂澂，(2012)，呂澂〈法句經講要〉未署日期，另一篇〈如何研讀佛學必修五科次第〉則署「1943年10月1日講於蜀院」，《法句經》為呂澂「佛學必修五科次第」所列的第一部經，其開講應該約略同時。筆者不知道另外兩篇的確切年代。

²⁷ 印順法師 (1952:215)。

²⁸ 黃懺華，(1979:186-187)。

也就是說，兩人均不約而同地主張初譯「核心 26 品」與「錫蘭本」大體一致，²⁹而「後譯」的十三品就是巴利《法句經》所缺的十三品(257 偈)。當年(西元 1952 年)，接觸到多種語言文本《法句經》的機會相當渺茫，印順法師在此環境之下，能提出此一推論，打破將近兩千年的沉默，其學力令人讚嘆敬佩。今日，學者可以輕易透過圖書館藏書與網路接觸到巴利《法句經》、犍陀羅《法句經》、梵文《法句經》(*Udānavarga*)與波特那《法句經》，但是仍需以此為基礎編列「對應偈頌」的對照表，才有能力回顧這一篇〈法句序〉。³⁰

3.1 《法句經》的重譯偈頌

T210《法句經》、T212《出曜經》、T213《法集要頌經》都有偈頌重複翻譯的現象，如《出曜經》的〈2 欲品〉與〈14 利養品〉都有一首幾乎完全相同的偈頌：

「如是貪無利，當知從癡生，
愚為此害賢，首領分于地。」³¹

²⁹ Dhammajoti (1995:69, line 35-37)敘述，Beal、魏查理、水野弘元等等學者認為「核心 26 品」即是譯自巴利《法句經》。

³⁰ 巴利《法句經》，可參考 PTS 或 CSCD 版本(網址：<http://www.tipitaka.org/>)。犍陀羅《法句經》可參考 Brough (1962, 2001)。梵文《法句經》(*Udānavarga*)可參考 Bernhard (1965)。波特那《法句經》，可參考 Cone (1989)。「對應偈頌對照表」請參考文末所附的「網路資源」。

³¹ 《出曜經》卷 4〈2 欲品〉：「如是貪無利，當知從癡生，愚為此害賢，首領分于地。」(CBETA, T04, no. 212, p. 631, b29-c1)，《出曜經》卷 15〈14 利

《法集要頌經》也有多首偈頌有重譯現象，例如〈6 持戒品〉的第四偈為：

「戒終老死安，戒善止亦寧，
慧為人之寶，福德賊難脫。」

同一品的第六偈為：

「戒法終為安，戒法善安止，
慧為人之寶，唯福不能盜。」³²

造成偈頌重複翻譯的原因有很多種，但是不出兩類：第一類是源頭文本(source text)即有重複偈頌，第二類是出自翻譯過程。

第一類原因，例如梵文《法句經》29.24 頌(29: Yugavarga 雙品)與 33.61 頌(33: Brāhmanavarga 梵志品)字句完全相同，³³這可能是造成《法集要頌經》的〈29 相應品〉第 23 頌與〈33 梵志品〉第 60 頌成為重譯偈頌的原因。(此一對應位置相同的重譯偈

養品)：「如是貪無利，當知從癡生，愚為此害賢，首領分在地。」(CBETA, T04, no. 212, p. 688, c13-14)，後一偈頌「在」字，「宋、元、金版」作「乎」字，前一偈頌則作「于」字。《出曜經》有 14 首重譯偈頌，請參考蘇錦坤(2014a，待發表)。

³² 《法集要頌經》〈6 持戒品〉(CBETA, T04, no. 213, p. 780, b22-24)與(p. 780, b26-28)。

³³ Bernhard (1965:377, 494).

頌，也是佐證《法集要頌經》確實依憑梵本翻譯的證據之一。))

³⁴

mātaraṃ pitaraṃ hatvā rājānaṃ dvau ca śrotriyau |
rāṣṭraṃ sānucaraṃ hatvāniḥo yāti brāhmaṇaḥ |29,24|
mātaraṃ pitaraṃ hatvā rājānaṃ dvau ca śrotriyau |
rāṣṭraṃ sānucaraṃ hatvāniḥo yāti brāhmaṇaḥ |33,61|

〈29 相應品〉第 23 頌：「除其父母緣，王家及二種，
徧滅其境界，無垢為梵行。」

〈33 梵志品〉第 60 頌：「學先去其母，率君及二臣，
盡勝諸境界，是名為梵志。」³⁵

因為現存漢譯以外的各語言版本《法句經》並未出現大量重複偈頌，甚至是完全沒有重複偈頌。³⁶所以「漢譯《法句

³⁴ 關於 T213《法集要頌經》的翻譯議題，作者將另文探討。

³⁵ 《法集要頌經》卷 3 〈29 相應品〉(CBETA, T04, no. 213, p. 799, b7-8)與〈33 梵志品〉(CBETA, T04, no. 213, p. 793, b18-19)。

³⁶ 巴利《法句經》80 頌：「造水道者導引水，製箭工人調直箭桿，木匠調整木材，智者調御自身。」(Udakañhi nayanti nettikā, usukārā namayanti tejanaṃ; Dāruṃ namayanti tacchakā, attānaṃ damayanti paṇḍitā)。145 頌：「造水道者導引水，製箭工人調直箭桿，木匠調整木材，具戒者調御自身。」(Udakañhi nayanti nettikā, usukārā namayanti tejanaṃ; Dāruṃ namayanti tacchakā, attānaṃ damayanti subbatā。)兩頌只有「智者 paṇḍitā」與「具戒者 subbatā」的差異。

經》」的重複偈頌是否都出自源頭文本的重複偈頌，頗為令人懷疑。³⁷

審視第二類原因，以 T210《法句經》而言，先有維祇難五百偈本的「初譯」，³⁸後來又從竺將炎處，再增十三品(「後譯」)。³⁹雖然無法完全坐實這是偈頌重複翻譯的唯一原因，但是從翻譯過程來看，很有可能「後譯」⁴⁰不清楚同一偈頌已經譯過，所以出現重複翻譯的現象；也有可能是譯者認為「初譯」與「後譯」各有特色，無法取捨，而並存兩種譯文(部分重譯偈頌用字完全相同，不適用此一理由)。⁴¹

³⁷本文「漢譯《法句經》」意指「T210《法句經》、T211《法句譬喻經》、T212《出曜經》、T213《法集要頌經》」，但是不含疑偽經典的 T2901《法句經》(佛說法句經)(CBETA, T85, no. 2901, p. 1432, b5)。

³⁸《法句經》：「始者維祇難出自天竺，以黃武三年來適武昌，僕從受此五百偈本。」(CBETA, T04, no. 210, p. 566, c4-6)。

³⁹《法句經》：「會將炎來，更從諮問，受此偈輩，復得十三品。」(CBETA, T04, no. 210, p. 566, c22-23)。《出三藏記集》卷 7：「會將炎來，更從諮問，受此偈等，重得十三品。」(CBETA, T55, no. 2145, p. 50, a25-26)。

⁴⁰不一定局限於「再增十三品」之中，因為「後譯」的偈頌有可能編入先前的「初譯」26 品之中，本文稍後再予細論。

⁴¹但是此一現象不能解釋 T212《出曜經》與 T213《法集要頌經》的重譯現象：因為 T210《法句經》是出自兩次翻譯，而 T212《出曜經》、T213《法集要頌經》僅有一譯。因為後兩經的重譯偈頌在《法句經》不是重譯偈頌，其譯文也與 T210《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不同，所以不能將之歸咎於抄襲 T210《法句經》。

例如魏查理指出，⁴²相當於〈表 1〉編號 21 的兩首偈頌，位於〈30 地獄品〉的偈頌作「終則墮地獄」，與對應偈頌巴利《法句經》307 頌相當，⁴³兩者各自位於〈地獄品〉的第二頌，也都提到「墮地獄 *nirayaṃ te upapajjare*」。第二首位於〈34 沙門品〉，與對應偈頌梵文《法句經》11.9 頌相當，⁴⁴兩者各自位於〈沙門品〉，均作「墮惡道 *gacchanti durgatim*」；與梵文《法句經》在品名與偈頌次序都極為類似的《法集要頌經》，其對應偈頌也是作「斯則墮惡道」，可見後一頌確實與梵文《法句經》有較密切的關係。⁴⁵

筆者以為，此兩首偈頌很有可能一出於「初譯」而作「墮地獄」，一出於「後譯」而作「墮惡道」，支謙在進行「編訂」時，可能蓄意並存。

本文將只專注於 T210《法句經》重譯偈頌與相關議題的探討。此處將 T210《法句經》的重譯偈頌列表，如〈表 1〉。

⁴² Willemen (1978:XVIII).(以下沿用「魏查理」作為 Charles Willemen 的漢名)。

⁴³ Dhammapada verse 307: 'Kāsāvakaṅṭhā bahavo, pāpadhammā asaṅṅatā; Pāpā pāpehi kammehi, nirayaṃ te upapajjare.'

⁴⁴ Bernhard (1965:188), verse 11.9: 'kāṣāyakaṅṭhā bahavaḥ pāpadharmā hy asaṃyatāḥ | pāpā hi karmabhiḥ pāpair ito gacchanti durgatim ||'.

⁴⁵ 《法集要頌經》(CBETA, T04, no. 213, p. 782, c18-20)：《出曜經》作「袈裟被肩，為惡不捐，惡惡行者，斯墮惡道。」(CBETA, T04, no. 212, p. 679, b25-26)，與《法句經》卷 2〈34 沙門品〉的對應偈頌相同(CBETA, T04, no. 210, p. 572, b13-14)。

〈表 1〉 T210 《法句經》的重複偈頌(24 組重複偈頌)

編號	偈頌一	偈頌二	巴利《法句經》對應偈頌(筆者漢譯)
1	〈2 教學品〉 (14)：「樂戒學行，奚用伴為？獨善無憂，如空野象。」	〈31 象喻品〉 (11)：「寧獨行為善，不與愚為侶，獨而不為惡，如象驚自護。」	〈23 象品〉330 頌：「寧可獨住守善，也不與愚人為友，應獨居寡欲知足，如同大象獨行在象林裡。」
2	〈4 篤信品〉 (8)：「信使戒誠，亦受智慧，在在能行，處處見養。」	〈29 廣衍品〉 (13)：「有信則戒成，從戒多致寶，亦從得諧偶，在所見供養。」	〈21 雜品〉303 頌：「正信而持戒，獲得名譽與財富，無論去到何處，都為人敬重。」
3	〈6 惟念品〉 (10)：「以覺意能應，日夜務學行，當解甘露要，令諸漏得盡。」	〈25 忿怒品〉 (7)：「意常覺寤，明慕勤學，漏盡意解，可致泥洹。」 (「明慕勤學」異讀作「明暮勤學」)	〈17 忿怒品〉226 頌：「常能維持警醒，日夜勤奮修習而志向涅槃的人，他們能漏盡解脫。」
4	〈6 惟念品〉 (12)：「已知自	〈29 廣衍品〉 (8)：「為佛弟	〈21 雜品〉

	覺意，是為佛弟子，常當晝夜念，佛與法及僧。」	子，常寤自覺，晝夜念佛，惟法思眾。」	「喬達摩弟子常自覺醒，不論晝夜，常具念觀佛。」 (296) 「喬達摩弟子常自覺醒，不論晝夜，常具念觀法。」 (297) 「喬達摩弟子常自覺醒，不論晝夜，常具念觀僧。」 (298)
5	〈7 慈仁品〉 (1)：「為仁不殺，常能攝身，是處不死，所適無患。」	〈25 忿怒品〉 (6)：「常自攝身，慈心不殺，是生天上，到彼無憂。」	〈17 忿怒品〉225 頌：牟尼不害(群生)，常能調御自身，他們將到達沒有憂惱的不死處(涅槃)。
6	〈8 言語品〉 (8)：「解自抱損意，不躁言得中，義說如法說，是言柔軟	〈34 沙門品〉 (3)：「學當守口，宥言安徐，法義為定，言必柔軟。」	〈25 比丘品〉363 頌：「善於調御自己語言、說話善巧的比丘，不傲慢自負、

	甘。」	「宥言安徐」異讀作「寡言安徐」。	能法說、義說，他的語言是甜蜜的。」
7	〈13 愚闇品〉 (9)：「愚人施行，為身招患，快心作惡，自致重殃。」	〈17 惡行品〉 (2)：「凡人為惡，不能自覺，愚癡快意，令後鬱毒。」	〈5 愚人品〉69 頌： 「當惡業尚未成熟時，愚者認為所作如蜜一般甜，惡業成熟後，愚者必將受苦。」
8	〈13 愚闇品〉 (12)：「過罪未熟，愚以恬憒，至其熟處，自受大罪。」	〈17 惡行品〉 (5)：「妖孽見福，其惡未熟，至其惡熟，自受罪虐。」	〈5 愚人品〉66 頌： 「愚人的作為像是自己的仇敵，自作惡行，自招惡果。」
9	〈13 愚闇品〉 (18)：「遠道近欲者，為食在學名，貪猗家居故，多取供異姓。」	〈33 利養品〉 (5)：「遠道順邪，貪養比丘，止有慳意，以供彼姓。」	〈5 愚人品〉73 頌： 「愚人貪求高於其他僧人的不恰當恭敬，期望從其他家庭得到較佳的居住處和供養。」
10	〈13 愚闇品〉 (19)：「學莫墮	〈33 利養品〉 (6)：「勿猗此	

	二望，莫作家沙門，貪家違聖教，為後自匱乏。」	養，為家捨罪，此非至意，用用何益？」	
11	〈13 愚闇品〉 (20)：「此行與愚同，但令欲慢增，利求之願異，求道意亦異。」	〈33 利養品〉 (7)：「愚為愚計，欲慢用增，異哉失利，泥洹不同。」	〈5 愚人品〉74 頌： 「愚人的貪欲與傲慢如此增長：『希望居士和僧人都認為是我所完成的。希望無論他們想作任何事務，都會遵循我的意願。』」
12	〈13 愚闇品〉 (21)：「是以有識者，出為佛弟子，棄愛捨世習，終不墮生死。」	〈33 利養品〉 (8)：「諦知是者，比丘佛子，不樂利養，閑居却意。」	〈5 愚人品〉75 頌： 「願比丘--佛的聲聞弟子，完全了解：有一道是引向習近世間利得，有一道趣向涅槃。不因別人對他恭敬而喜悅，願他獨居修道。」
13	〈15 羅漢品〉 (5)：「制根從	〈31 象喻品〉 (16)：「從是住	〈7 阿羅漢品〉94 頌：

	正，如馬調御，捨憍慢習，為天所敬。」	定，如馬調御，斷恚無漏，是受天樂。」	「他的諸根寂靜，如被御者調伏的馬，捨斷我慢、已得漏盡，為天所敬欽羨。」
14	〈15 羅漢品〉 (6)：「不怒如地，不動如山，真人無垢，生死世絕。」	〈36 泥洹品〉 (26)：「受辱心如地，行忍如門闕，淨如水無垢，生盡無彼受。」	〈7 阿羅漢品〉95 頌： 「如地一般平和不受妨礙，他堅固如因陀羅石柱，如沒有污泥的湖泊，他已不再輪迴生死。」
15	〈18 刀杖品〉 (12)：「如策善馬，進道能遠，人有信戒，定意精進，受道慧成，便滅眾苦。」	〈31 象喻品〉 (15)：「如馬調軟，隨意所如，信戒精進，定法要具：明行成立，忍和意定，是斷諸苦，隨意所如。」	〈10 刀杖品〉144 頌： 「你們應精勤迫切地修習，如良馬加鞭；你們應以信、戒、精進、定、善分別法而知行具足(明行足)地、具念地捨斷此眾多苦。」
16	〈22 述佛品〉 (9)：「觀行忍第	〈36 泥洹品〉 (1)：「忍為最自	〈14 佛陀品〉184 頌：

	一，佛說泥洹最，捨罪作沙門，無燒害於彼。」	守，泥洹佛稱上，捨家不犯戒，息心無所害。」	「忍辱與寬恕是最高的苦行，佛說涅槃是最上的境界，比丘不殺傷他人，侵害別人者即不是沙門。」
17	〈28 道行品〉 (4)：「生死非常苦，能觀見為慧，欲離一切苦，行道一切除。」	〈28 道行品〉 (20)：「知眾行苦，是為慧見，罷厭世苦，從是道除。」	〈20 道品〉278 頌： 「當人具慧而見到諸行是苦時，他就能厭離眾苦，這就是清淨之道。」
18	〈28 道行品〉 (5)：「生死非常空，能觀見為慧，欲離一切苦，但當勤行道。」	〈28 道行品〉 (19)：「知眾行空，是為慧見，罷厭世苦，從是道除。」	---
19	〈28 道行品〉 (9)：「斷樹無伐本，根在猶復生，除根乃無樹，比丘得泥洹。」	〈32 愛欲品〉 (31)：「伐樹忽休，樹生諸惡，斷樹盡株，比丘滅度。」 「伐樹忽休」異讀作「伐樹勿休」。	〈20 道品〉283 頌： 「別只砍一棵樹，應砍盡整座欲望叢林，怖畏從此欲望叢林產生，諸比丘！斷盡了欲望叢

			林之後，就達到涅槃。」
20	〈28 道行品〉 (10)：「不能斷樹，親戚相戀，貪意自縛，如犢慕乳。」	〈32 愛欲品〉 (32)：「夫不伐樹，少多餘親，心繫於此，如犢求母。」	〈20 道品〉284 頌： 「只要對女色尚有絲毫欲貪，即使是極細微的殘餘尚未斷除，心意就會被繫著，如同小牛渴望著母奶。」
21	〈30 地獄品〉 (2)：「法衣在其身，為惡不自禁，苟沒惡行者，終則墮地獄。」	〈34 沙門品〉 (29)：「袈裟披肩，為惡不損，惡行者，斯墮惡道。」	〈22 地獄品〉307 頌： 「諸多身披袈裟而行惡法，不自節制，惡人將因自己的惡行，死後墮入地獄。」
22	〈30 地獄品〉 (3)：「無戒受供養，理豈不自損？死噉燒鐵丸，然熱劇火炭。」	〈33 利養品〉 (20)：「寧噉燒石，吞飲洋銅，不以無戒，食人信施。」	〈22 地獄品〉308 頌： 「寧可吞食熾熱的鐵丸，而不要以無戒又不自調御而接受別人布施(食物)。」
23	〈30 地獄品〉	〈34 沙門品〉	〈22 地獄品〉312

	(7)：「人行為慢惰，不能除眾勞，梵行有玷缺，終不受大福。」	(27)：「行懈緩者，勞意弗除？非淨梵行，焉致大寶？」	頌： 行為怠惰，持戒不淨，於梵行有疑，將不會得致大果。
24	〈33 利養品〉 (9)：「自得不得，不從他望，望彼比丘，不至正定。」	〈34 沙門品〉 (5)：「學無求利，無愛他行，比丘好他，不得定意。」	---

3.2 「初譯」與「後譯」

〈法句序〉主張：⁴⁶

「後來，支謙又從竺將（或作律，或作持）炎，重新校定。竺將炎所傳的，又多了十三品，成為三十九品，七百五十二偈；即是現存的吳譯《法句經》本。這應該與葛氏的七百偈本相近吧！這已是第三譯了。考究起來，維祇難的五百偈本，實與錫蘭（銅鑠部）所傳的《法句》，大致相當。如現存吳本的三十九品中：

〈無常品一〉——〈言語品八〉……………錫蘭本缺
〈雙要品九〉——〈愛欲品三二〉

⁴⁶ 印順法師 (1952:215)。

〈利養品三三〉……………錫蘭本缺
 〈沙門品三四〉——〈梵志品三五〉
 〈泥洹品三六〉——〈吉祥品三九〉……………錫蘭本缺
 錫蘭傳本，恰好缺十三品（十三品共二五七偈）。維祇難所傳的二十六品，為四百九十五偈，雖與錫蘭本不能盡合（次第是十九相合的），大體可說一致。」

也就是說，〈法句序〉認為維祇難所傳的「初譯」約 495 頌，大致與巴利《法句經》相符，而巴利《法句經》所缺的 13 品為竺將炎所傳的「後譯」。對應品名請參考〈表 2〉。

〈表 2〉 T210《法句經》、巴利《法句經》、T212《出曜經》、T213《法集要頌經》品名對照表

品次	T210 《法句經》	巴利《法句經》	《法集要頌經》	《出曜經》
1	無常品	---	有為品 (1)	無常品 (1)
2	教學品	---	善行品 (7)	學品 (8)
3	多聞品	---	多聞品 (22)	聞品 (23)
4	篤信品	---	正信品 (10)	信品 (11)
5	戒慎品	---	持戒品 (6)	戒品 (7)
6	惟念品	---	憶念品 (15)	惟念品 (16)
7	慈仁品	---	---	---
8	言語品	---	語言品 (8)	誹謗品 (9)
9	雙要品	雙品(1 Yamaka)	相應品(29)	雙要品 (30)

10	放逸品	不放逸品(2 Appamāda)	放逸品 (4)	無放逸品 (4) 放逸品 (5)
11	心意品	心品(3 Citta)	護心品 (31)	心意品 (32)
12	華香品	花品(4 Puppha)	華喻品 (18)	華品 (19)
13	愚闇品	愚人品(5 Bāla)	善友品 (25)	親品 (26)
14	明哲品	智者品(6 Paṇḍita)	---	---
15	羅漢品	阿羅漢品(7 Arahant)	---	---
16	述千品	千品(8 Sahassa)	廣說品(24)	廣演品(25)
17	惡行品	惡品(9 Pāpa)	業品 (9) 罪障品 (28)	行品 (10) 惡行品 (29)
18	刀杖品	刀杖品(10 Daṇḍa)	---	---
19	老耗品	老品(11 Jarā)	---	---
20	愛身品	己身品(12 Atta)	己身品 (23)	我品(24)
21	世俗品	世間品(13 Loka)	---	---
22	述佛品	佛陀品(14 Buddha)	如來品 (21)	如來品 (22)
23	安寧品	樂品(15 Sukha)	樂品 (30)	樂品 (31)
24	好喜品	喜品(16 Piya)	愛樂品 (5)	念品 (6)
25	忿怒品	忿怒品(17 Kodha)	怨家品 (14) 瞋恚品 (20)	忿怒品 (15) 恚品 (21)
26	塵垢品	汙垢品(18 Mala)	清淨品 (16)	雜品 (17)
27	奉持品	奉法品	沙門品 (11)	沙門品 (12)

		(19 Dhammatṭha)		
28	道行品	道品(20 Magga)	正道品 (12)	道品 (13)
29	廣衍品	雜品(21 Pakiṇṇaka)	廣說品(24)	廣演品(25)
30	地獄品	地獄品(22 Niraya)	---	---
31	象喻品	象品(23 Nāga)	馬喻品 (19)	馬喻品 (20)
32	愛欲品	愛欲品(24 Taṇhā)	愛欲品 (2) 貪品 (3)	欲品 (2) 愛品 (3)
33	利養品	---	利養品 (13)	利養品 (14)
34	沙門品	比丘品(25 Bhikkhu)	沙門品 (11)	沙門品 (12)
		比丘品(25 Bhikkhu)	苾芻品 (32)	沙門品 (33)
35	梵志品	婆羅門品 (26 Brāhmaṇa)	梵志品 (33)	梵志品 (34)
36	泥洹品	---	圓寂品 (26)	泥洹品 (27)
37	生死品	---	---	---
38	道利品	---	---	---
39	吉祥品	---	---	---
			水喻品 (17)	水产品 (18)
			觀察品 (27)	觀品 (28)

在此，將《法句經》39品分成兩組，與巴利《法句經》26品對應的品名當作第一組，其餘13品當作第二組。〈表3〉為

將〈表1〉所列的24組重譯偈頌重新標示，暫以第一組26品偈頌標為A；而以另外13品標為Z。請參考〈表3〉。

〈表3〉 重譯偈頌的「初譯」與「後譯」(第一行的「編號」代表〈表1〉的「偈頌組」編號，第一行的1代表〈表1〉的第一首偈頌，第一行的2代表〈表1〉的第二首偈頌)

編號	1	2	編號	1	2	編號	1	2
1	Z	A	9	A	Z	17	A	A
2	Z	A	10	A	Z	18	A	A
3	Z	A	11	A	Z	19	A	A
4	Z	A	12	A	Z	20	A	A
5	Z	A	13	A	A	21	A	A
6	Z	A	14	A	Z	22	A	Z
7	A	A	15	A	A	23	A	A
8	A	A	16	A	Z	24	Z	Z

如依印順法師所說，「初譯」26品「與錫蘭本不能盡合（次第是十九相合的），大體可說一致」。在此一推論之下，仍有四項議題值得注意：

1. 〈表3〉的7, 8, 13, 15, 17, 18, 19, 20, 21, 23等十組重譯偈頌都來自「核心26品」，如果「核心26品」就是「初譯」，而翻譯自巴利《法句經》(或與其十分近似的文本)，巴利《法句經》除了80頌與145頌僅有一字之差，勉強可以說是重複偈頌之外，沒有其他重譯偈頌。所以說，今本T210《法句經》的「核心26品」與巴利《法句經》在此一特性並不相符。

2. 從巴利《法句經》各品來看，如〈7 Arahant 阿羅漢品〉90-99 頌與對應的漢譯〈15 羅漢品〉同樣僅有 10 頌，而且對應偈頌的次序完全同；但是，也有像〈13 Loka 世間品〉167-178 頌與對應的漢譯〈21 世俗品〉14 頌只有 5 首對應偈頌，差異超過一半，可以說今本 T210《法句經》的「核心 26 品」與巴利《法句經》在此品有顯著差異。

3. 從〈表 1〉的重譯偈頌來看，例如〈28 道行品〉的兩對重譯偈頌，第 18 組偈頌為：⁴⁷

「生死非常空，能觀見為慧，
欲離一切苦，但當勤行道。」
「知眾行空，是為慧見，罷厭世苦，從是道除。」

另一對〈28 道行品〉的重譯偈頌(〈表 1〉第 17 組)則是：⁴⁸

「生死非常苦，能觀見為慧，
欲離一切苦，行道一切除。」
「知眾行苦，是為慧見，罷厭世苦，從是道除。」

⁴⁷ 《法句經》卷 2〈28 道行品〉(CBETA, T04, no. 210, p. 569, a26-28)與 (CBETA, T04, no. 210, p. 569, b20-21)。

⁴⁸ 《法句經》卷 2〈28 道行品〉(CBETA, T04, no. 210, p. 569, a24-25)與 (CBETA, T04, no. 210, p. 569, b21-22)，巴利對應偈頌是〈20 道品〉278 頌：「當人具慧而見到諸行是苦時，他就能厭離眾苦，這就是清淨之道。」(Dhp 278: 'Sabbe saṅkhārā dukkhā'ti, yadā paññāya passati; Atha nibbindati dukkhe, esa maggo visuddhiyā.)

如果今本 T210《法句經》的「核心 26 品」與巴利《法句經》相當，巴利經文並無同一品內有兩組偈頌重複。

筆者認為，漢譯《法句經》的〈28 道行品〉的重譯偈頌是一首出自「初譯」，一首出自「後譯」。筆者推測，支謙增添後十三品時，並非保存「初譯」26 品不動而另加十三品；而是在「後譯」時，會將一部分新得偈頌，依偈頌內容編入「初譯」各品之中。

又如，〈表 1〉第 15 對偈頌，一為〈18 刀杖品〉第 12 頌：

「如策善馬，進道能遠，人有信戒，定意精進，
受道慧成，便滅眾苦。」

一為〈31 象喻品〉第 15 頌：

「如馬調軟，隨意所如，信戒精進，定法要具；
明行成立，忍和意定，是斷諸苦，隨意所如。」

筆者認為，漢譯〈18 刀杖品〉前 13 首偈頌相當於巴利〈10 Daṇḍa 刀杖品〉129-144 頌，所以，〈18 刀杖品〉第 12 頌較可能是出自「初譯」而同樣列於〈刀杖品〉；而〈31 象喻品〉的偈頌為「後譯」時所譯，內容提到「馬」而未提到「象」，支謙仍然依相關偈頌而編入〈31 象喻品〉第 15 頌。

以漢譯〈31 象喻品〉17 頌來說，前 14 首井然有序地與巴利〈23 象品〉320-333 頌對應，第 15 頌對應巴利《法句經》144 頌(〈10 Daṇḍa 刀杖品〉)，第 16 頌對應巴利《法句經》94

頌(〈7 Arahant 阿羅漢品〉)，第 17 頌對應巴利《法句經》29 頌(〈2 Appamāda 不放逸品〉)；最後三首比較可能是在「編訂」時將「後譯」偈頌編入。

4. 以漢譯《雜阿含 1 經》「如觀無常，苦、空、非我亦復如是」、《雜阿含 2 經》「如是正思惟無常，苦、空、非我亦復如是」、《雜阿含 8 經》「如無常，苦、空、非我亦復如是」與《雜阿含 79 經》「如無常，苦、空、非我三經，亦如是說」而言，⁴⁹巴利對應經典並未出現與「空」對應的經文；這是漢譯《雜阿含經》與巴利《相應部》之間的主要差異之一。

《法句經》卷 2〈28 道行品〉：

「生死非常苦，能觀見為慧，欲離一切苦，行道一切除。
生死非常空，能觀見為慧，欲離一切苦，但當勤行道。」

巴利〈28 道行品〉有與〈表 1〉第 17 對「知眾行苦」相當的偈頌，而沒有與〈表 1〉第 18 對「知眾行空」相當的偈頌。因此，即使漢譯〈28 道行品〉與巴利〈28 道行品〉對應，也不能判定今本 T210《法句經》此品的偈頌完全出自與巴利《法句經》相同或近似的文本。⁵⁰

⁴⁹ 《雜阿含 1 經》(CBETA, T02, no. 99, p. 1, a14-15)，《雜阿含 2 經》(CBETA, T02, no. 99, p. 1, a25-26)，《雜阿含 8 經》(CBETA, T02, no. 99, p. 1, c29)，《雜阿含 79 經》(CBETA, T02, no. 99, p. 20, a24)。

⁵⁰ 在 2013 年 10 月 18-19 日法鼓佛教學院主辦的「長阿含經國際研討會」上，辛島靜志評論筆者的論文時指出〈28 道行品〉：「生死非常苦」，可能是「梵、巴 saṅkhāra, saṃkhāra (行)在犍陀羅語會轉寫成 saṃsāra，有 kh/s/ṣ 混

〈表 4〉 《雜阿含經》「無常，苦、空、非我」的經文

《雜阿含經》經號	經文	巴利對應經典	巴利對應經文顯示的差異
1 經	如觀無常，苦、空、非我亦復如是。	SN 22.12-14	此三經未提及「空」。
2 經	如是正思惟無常，苦、空、非我亦復如是。	SN 22.15-17	此三經未提及「空」。
8 經	如無常，苦、空、非我亦復如是。	SN 22.9-11	此三經未提及「空」。
79 經	如無常，苦、空、非我三經，亦如是說	SN 22.9-11	此三經未提及「空」。

3.3 小結

綜合以上討論，一方面從 T210《法句經》與巴利〈4 花品〉、〈6 智者品〉、〈7 阿羅漢品〉、〈8 千品〉與〈19 奉法品〉的相似處，以及兩者品名、品次、對應偈頌次序的緊密對

淆的現象，因而導致譯成『生死(輪迴)』」。筆者認為，這也就是造成此品兩譯並存的可能原因。一譯將其譯成「生死」，另一譯則譯為「眾行」。至於何者為「初譯」，何者為「後譯」，尚待斟酌。

應，可以得知 T210《法句經》的「初譯」所依據的傳承與巴利《法句經》有頗深的淵源，印順法師所說的「大體可說一致」，應該算是相當深刻的判斷；另一方面，從巴利〈13 世間品〉、〈14 佛陀品〉、〈23 象品〉和對應的漢譯各品的差異，以及上述四項議題的討論，也顯示出今本 T210《法句經》的「核心 26 品」與巴利《法句經》的歧異處不能完全忽略不計。

因此，如果有人粗略地將漢譯「核心 26 品」推斷為完全譯自巴利《法句經》，這是不恰當的。同樣地，如果簡單地推定此「核心 26 品」出自「初譯」，其他 13 品出自「後譯」，恐怕也無法自圓其說。

支謙〈《法句經》序〉：「會將炎來，更從諮問，受此偈輩，復得十三品；并校往古，有所增定，第其品目，合為一部」，所謂「有所增定」，應該不是單純地將新譯留在新增的「十三品」之中，而截然以「品」為單位，分出「初譯」與「後譯」。筆者認為，在編訂合為一部的過程，應該會依新增偈頌的內容編入品名相關的品內。

如上述第三項議題所顯示的，我們有機會從對應偈頌搭配重譯偈頌的比對，判別出重複的兩首偈頌那一首是「初譯」、那一首是「後譯」。例如，推論〈18 刀杖品〉第 12 頌為「初譯」，〈31 象喻品〉第 15 頌為「後譯」；再從對應偈頌推論〈31 象喻品〉第 16, 17 頌屬於「後譯」。我們必需定義、規畫更多的方法來做判定的標準；在累積足夠的「後譯」偈頌之後，以此為基礎，透過漢譯佛典語言學的方法，來篩選出更多的「後譯」偈頌。

在未能成功地分辨大多數「初譯」與「後譯」之前，輕言 T210《法句經》的部派歸屬與版本譜系，勢必要冒相當大的風險。

4. 法光比丘的主張

法光比丘(Bhikkhu Dhammajoti)在《法句經之英譯及研究》一書，⁵¹就漢譯 T210《法句經》的「核心 26 品」(意指與巴利《法句經》品名對應的 26 品)進行完整的英譯，並且附加許多有價值的譯註。他對此一議題的主張為：

「如上文所討論的，T210《法句經》(也就是指核心 26 品)從形式和內容都非常接近巴利《法句經》——事實上，如此接近以致於導致一些學者相信此一部份就是譯自巴利《法句經》。雖然我們並不完全同意這樣的見解，但是兩者的密切關係是不容否認的。」⁵²

法光比丘不贊成 T210《法句經》「核心 26 品」完全為依據巴利《法句經》文本所翻譯，理由為：

1. 有些在「核心 26 品」的偈頌顯然不是譯自巴利對應偈頌。⁵³

⁵¹ Dhammajoti (1995).

⁵² Dhammajoti (1995:90): 'As we have discussed above, *Dh(C)* (i.e. the core 26 chapter) is very closely related in form and content to *Dh(P)* – so closely related in fact as to lead some scholars to believe that it was actually a translation from *Dh(P)*. While we have not fully subscribed to this view, the fact of this close relationship is undeniable.'

⁵³ Dhammajoti (1995:74-93).

2. 有些「核心 26 品」的偈頌次序顯然與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吻合。⁵⁴

為了讓引文不致過於冗長，本文僅摘要敘述兩個例子來說明第一項論點。巴利《法句經》第一頌為：

Manopubbaṅgamā dhammā, manoseṭṭhā manomayā;
Manasā ce paduṭṭhena, bhāsati vā karoti vā;
Tato naṃ dukkhamanveti, cakkamva vahato padaṃ.

此偈頌意為「諸法是心所前導的、心所主宰的、心所造的；如果有人以汙染心而言行，罪苦跟隨著他，就像車輪跟隨著拉車者的腳。」T210《法句經》的對應偈頌譯作「心為法本，心尊心使，中心念惡，即言即行，罪苦自追，車轆于轍。」⁵⁵漢譯的「心尊心使」並未呼應「manoseṭṭhā manomayā」，⁵⁶法光比丘指出「除了巴利文本作 manomayā 以外，梵文本、犍陀羅本與『波特那 Patna』本都作 manojavā」。

⁵⁷

⁵⁴ Dhammajoti (1995:71).

⁵⁵ 《法句經》(CBETA, T04, no. 210, p. 562, a13-14)。

⁵⁶ 「manoseṭṭhā manomayā」，了參法師(1995:1)譯作「意主意造作」；淨海法師(2000:1)譯作「心為主使，由心所造成」。Norman(1997:61)指「vahato」意為「牛 ox」。

⁵⁷ 《犍陀羅法句經》與梵文《法句經》作 manojavā, Brough (1962, 2001:243) 與 Norman(1997:61)均作同樣的陳述。請參考「偈頌比較表」：

法光比丘指出「manojavā」意為「impelled by mind 為意所驅使」或「of the nature of mental impulses, as swift as mind 如同心意般迅疾」，前一項解讀，可以參考玄奘「意尊意所使」的譯文，⁵⁸後一項解讀，可以參考僧伽跋澄「意妙意疾」的譯文與義淨「心勝心速疾」的譯文。⁵⁹ T210《法句經》譯文「心尊心使」的「使」字，有可能意為「驅使、役使」，也有可能是「駛」字而意為「迅疾」。⁶⁰

綜上所述很，此一偈頌的譯文與巴利文本差異較大，而與其他語言文本較接近。

第二個例子出自魏查理，⁶¹〈表 1〉編號 21 的兩首偈頌，位於〈30 地獄品〉的偈頌作「終則墮地獄」，與對應偈頌巴利《法句經》307 頌作「墮地獄 nirayaṃ te upapajjare」相近。位於〈34 沙門品〉的偈頌作「墮惡道」而與梵文《法句經》11.9 頌相近。也就是說，同在「核心 26 品」的偈頌，並非每一首都與巴利《法句經》類似。

(<http://www.ancient-buddhist-texts.net/Buddhist-Texts/C3-Comparative-Dhammapada/CD-01-Yamaka.htm>)。

⁵⁸ 《本事經》(CBETA, T17, no. 765, p. 664, a6-7)。

⁵⁹ 《鞞婆沙論》(CBETA, T28, no. 1547, p. 428, a1)，《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CBETA, T23, no. 1442, p. 751, b27-28)。

⁶⁰ 《法句經》卷 1〈1 無常品〉：「如河駛流，往而不返」(CBETA, T04, no. 210, p. 559, a14)；〈28 道行品〉：「駛流澍于海」(CBETA, T04, no. 210, p. 569, b28)，「駛」字，「聖語版」作「使」字。

⁶¹ Willems (1978:XVIII).

在偈頌次序方面，法光比丘指出，有 38 首 T210《法句經》偈頌有巴利對應偈頌，卻位於「核心 26 品」之外，他認為這意味著支謙「『復原』第一次翻譯所略去不譯的偈頌」。⁶²

筆者贊同此一意見，認為支謙「補譯」前所未譯的偈頌。但是，是否將「補譯偈頌」編於「核心 26 品」之外，以及為何要如此安排，都有待進一步探討。

5. 《法句經》譯文是否參考七百偈本、九百偈本

〈《法句經》序〉特別有一句話引起不少議論：「而《法句經》別有數部，有九百偈，或七百偈及五百偈。」⁶³

呂澂在〈《四十二章經》抄出的年代〉曾推論「七百偈的譯本」就是曇果所譯：⁶⁴

「從前有那一種『法句』的譯本存在，可以由〈《法句經》序〉所說而知。〈序〉說『近世葛氏傳七百偈，偈文致深，譯人出之頗使其渾漫』。這表明了距離維祇難譯出五百偈本不遠的漢末，曾經有過改訂本『法句經』的翻譯，而它的譯文渾漫正是通過《四十二章經》所能見到的面目。像它用散文改譯頌句，使人迷離莫辨，又隨處敷衍解釋，這非渾漫而何？至於葛氏其人，名字雖不見經傳，但很可能就是曇果。這不僅葛果兩字聲音相近，並且曇果

⁶² Dhammajoti(1995:84), 'it seems very likely that Jy Chien(支謙) had restored the stanzas originally which was omitted in the first translation'.

⁶³ 《法句經》(CBETA, T04, no. 210, p. 566, b16-17)。

⁶⁴ 呂澂，(1973)，278 頁，此為《中國佛學源流略講》一書的〈附錄〉。

為漢末唯一傳來法藏部經本的人（他所傳《修行本起經》即是法藏部本），而從《四十二章經》上見得那部『法句經』所有的部派特徵（如第八章所表現的『布施依施者得清淨』，又第九章所表現的『施佛果大』等），恰恰證明它正是法藏部的傳本。」

嚴格來說，呂澂這段文字只能算是邏輯有點跳躍的「推測」，而不能算是「考證」。呂澂先推論「《四十二章經》為《法句經》的抄本」，又引用支謙〈《法句經》序〉「近世葛氏傳七百偈，偈文致深，譯人出之頗使其渾漫」，⁶⁵ 然後說「用散文改譯頌句」即是「渾漫」。即使這段推論的結論是真，也就是說《四十二章經》譯文渾漫，葛氏也譯文渾漫，仍然得不出葛氏即是曇果的結論。而且「葛」字為「入聲十二曷部」，「果」字為「上聲三十四果部」，兩字也說不上「聲音相近」。即使葛氏七百偈本真的是「法藏部本」，而曇果也真的是曾經傳譯了「法藏部本」的經典，在佛典漢譯史中，也沒有「一部經典一定是該部的僧侶所譯」的定論。所以，縱使葛氏七百偈本是「法藏部本」，曇果也傳譯了「法藏部本」的經典，仍然無法得出「七百偈本是曇果所譯」的結論。同時，上段引文提到「布施依施者得清淨」與「施佛果大」也未必是「法藏部」所獨有的主張，縱使「法藏部」有此主張，談的也

⁶⁵ 此句在《法句經》為：「近世葛氏傳七百偈，偈義致深，譯人出之頗使其渾。」(CBETA, T04, no. 210, p. 566, b27-28)；在《出三藏記集》為：「近世葛氏傳七百偈，偈義致深，譯人出之頗使其渾漫」(CBETA, T55, no. 2145, p. 50, a2-4)。

是《四十二章經》，而與葛氏七百偈本無直接關連。整部《出三藏記集》未提到曇果，歷代經錄也從未登錄「葛氏七百偈本」，甚至也沒隻字片語宣稱是引自此一偈本，對一個自道安以降毫無蹤跡可循的譯本，未經過譯文的比對，直接指此經的譯者即是一位從未登錄為譯過《法句經》的人，筆者認為這樣的推論應該是十分勉強。

林梅村贊同呂澂之主張，而接著又說：⁶⁶

「葛氏所傳《法句經》七百偈本雖然沒有流傳下來，但它的部分內容已被支謙編入吳譯《法句經》。其經序云：『昔傳此時，有所不出，會將炎來，更從諮問，受此偈輩；重得十三品，并校往故，有所增定；第其品目，合為一部。』這就是說，吳譯《法句經》係幾部《法句經》合編而成，當然也包括當時還在流行的葛氏七百偈傳本，進一步探討這個問題已超出本題的研究範圍，當另擬專文。」

筆者對支謙〈《法句經》序〉的理解是，支謙從「將炎」諮問所得「復得十三品」，並且「有所增定」、「第其品目」、「合為一部(《法句經》)」。「合為一部」的是「初譯」與「後譯」，支謙〈序〉並未說他有些偈頌採自葛氏七百偈本。林文所說的這個可能性應該是「或然」，而不是「必然」。雖然支慙度在〈合首楞嚴經記〉提到：

⁶⁶ 林梅村，(1989)，261頁。

「恐是越(支謙)嫌讖(支婁迦讖)所譯者辭質多胡音，異者刪而定之，其所同者述而不改，二家各有記錄耳。」⁶⁷

這是說，支謙的譯經有可能編改舊譯而成為「新譯」。但是，如果因此而推定支謙在《法句經》也同樣在舊譯(葛氏七百偈本)修飾增刪，恐怕是缺乏直接證據。⁶⁸以支慙度〈合首楞嚴經記〉來考量，文中用「恐」字，代表是推測之言；如果據此又作進一步推測，則成為第二重推測。

至於法光法師，則在書中引述水野弘元的見解：「水野弘元假設『(在初譯五百偈本之後，)竺將炎攜帶九百偈本再次來到

⁶⁷ 《出三藏記集》(CBETA, T55, no. 2145, p. 49, b4-6)。

⁶⁸ 那體慧(2008:125)認為支謙增飾竺將炎的譯文又加上後來的十三品，成為今本《法句經》。《出三藏記集》卷7：「將炎雖善天竺語，未備曉漢；其所傳言或得胡語，或以義出音，近於質直。僕初嫌其辭不雅，維祇難曰：『佛言依其義不用飾，...今傳胡義實宜經達。』是以自偈受譯人口，因循本旨不加文飾；譯所不解，則闕不傳，故有脫失，多不出者。」(CBETA, T55, no. 2145, p. 50, a11-19)。那體慧的解讀，是將「僕初嫌其辭不雅」的問答當作發生於竺將炎譯成之後，而且在維祇難的回答之後，支謙又去修飾文辭。依筆者解讀，這是在「翻譯過程」中，支謙對文體有所遲疑，在維祇難解說之後，似乎是保持原來的「譯文風格」。所以，並沒有所謂「支謙改訂竺將炎譯文的情況」，而是兩人一組共同翻譯(《出三藏記集》卷13：「時支謙請出經，乃令其同道竺將炎傳譯，謙寫為漢文」(CBETA, T55, no. 2145, p. 96, a24-25))，所以《出三藏記集》登錄作：「《法句經》二卷。右一部，凡二卷。魏文帝時，天竺沙門維祇難以吳主孫權黃武三年齋胡本武昌，竺將炎共支謙譯出。」(CBETA, T55, no. 2145, p. 6, c10-13)。

漢地，並且藉此增訂先前翻譯的五百偈本譯稿。』⁶⁹水野弘元也推論支謙在此次訂正，參考了「七百偈的譯本」。最後，法光法師總結說：「當支謙在作增訂時，非常確定地，他一定參考了七百偈本與九百偈本。」⁷⁰

首先，從〈序〉中讀不到「竺將炎攜帶九百偈本來到漢地」與「支謙自述『編訂』時參考前兩譯本以進行訂正」的敘述，因此並無直接證據來支持這樣的推論。其次，必須從文獻上指出「前人的譯詞」被支謙引用。

我們可以從後漢康孟詳翻譯的《中本起經》發現，或者《法句經》有些偈頌譯文與前者完全相同，或者相似而略有差異。從〈表 5〉可以見到《中本起經》的五言偈頌，《法句經》卻「引用」成一首四言偈頌與一首五言偈頌；前者在〈5 戒慎品〉是所謂的「後譯」，後者在〈31 象喻品〉是所謂的「初譯」。又如〈表 8〉，詮釋《法句經》的《法句譬喻經》出現了前者所無的偈頌，而此偈頌在《中本起經》是兩頌緊臨在一起的。因此，此一「完全承襲」、「修改字句」與「略去不譯」的現象有點複雜，不是簡單的完全抄錄的現象。

從〈表 5〉到〈表 8〉可以坐實「支謙確實承襲了《中本起經》的偈頌譯詞」；⁷¹但是，卻沒有類似的文獻證據可以論證「支謙譯詞」與「葛氏七百偈本」的關係。(雖然，現存各版藏

⁶⁹ 水野弘元(1981:268-269)。

⁷⁰ Dhammajoti(1995:67): 'For the stanzas making up the chapters added by Jy Chien(支謙), it is quite definite that he had consulted the 700 *gātha* version and the 900 *gātha* version (i. e. Udṅv).'

⁷¹ 本文此處僅略舉數例，並未完全列出所有的承襲偈頌。

經《中本起經》均標作「曇果共康孟詳譯」，但是《出三藏記集》僅著錄為「康孟詳譯」。即使《中本起經》就是「曇果共康孟詳譯」，也無法推論「葛氏七百偈本」就是曇果所譯。⁷²

筆者認為，任何「支謙參考了『七百偈本』或『九百偈本』」的推論，必須舉出確切的文獻證據，不能只是猜測之辭。

〈表 5〉 偈頌「持戒終老安」譯詞的比較

經典	偈頌
《中本起經》(CBETA, T04, no. 196, p. 150, a24-25)	持戒終老安，信正所止善， 智慧最安身，眾惡不犯安。
《法句經》(CBETA, T04, no. 210, p. 561, a1-2)，〈5 戒慎品〉	戒終老安，戒善安止，慧為 人寶，福盜不取。
《法句經》(CBETA, T04, no. 210, p. 570, c7-8) 〈31 象喻品〉	持戒終老安，信正所正善， 智慧最安身，不犯惡最安。
《出曜經》(CBETA, T04, no. 212, p. 655, a2-3)	戒終老安，戒善安止，慧為 人寶，福盜不取。

⁷² 《出三藏記集》卷 2：「中本起經二卷(或云太子中本起經)右一部。凡二卷。漢獻帝建安中。康孟詳譯出。」(CBETA, T55, no. 2145, p. 6, c7-9)，最早登錄作曇果譯者為《歷代三寶紀》卷 4：「《中本起經》二卷(或云《太子中本起經》。見始興錄)右一經二卷。釋道安云：『沙門曇果於迦維羅衛國得此梵本，來至雒陽。建安十二年翻，康孟詳度語。』」(CBETA, T49, no. 2034, p. 54, b9-12)。

《法集要頌經》(CBETA, T04, no. 213, p. 780, b22-24)	戒終老死安，戒善止亦寧， 慧為人之寶，福德賊難脫。
《法集要頌經》(CBETA, T04, no. 213, p. 780, b26-28)	戒法終為安，戒法善安止， 慧為人之寶，唯福不能盜。

〈表 6〉「命如菓待熟」與「如河流駛疾」兩頌譯詞的比較

經典	第一頌	第二頌
《中本起經》 (CBETA, T04, no. 196, p. 160, c4-7)	命如菓待熟，常恐 會零落。以生皆有 苦，誰能致不死？	如河流駛疾，往而 沒大海，人命亦如 是，逝者不復還。
《中本起經》 (CBETA, T04, no. 196, p. 160, c18-19)		如河駛流，往而不 反，人命如是，逝 者不還。
《法句經》(CBETA, T04, no. 210, p. 574, a8-9) 〈37 生死品〉 (CBETA, T04, no. 210, p. 559, a14-15) 〈1 無常品〉	命如菓待熟，常恐 會零落，已生皆有 苦，孰能致不死？	如河駛流，往而不 返；人命如是，逝 者不還。
《法句譬喻經》 (CBETA, T04, no. 211, p. 606, a11-13) (CBETA, T04, no. 211, p. 575, c21-22)	命如華菓熟，常恐 會零落，已生皆有 苦，孰能致不死？	如河駛流，往而不 返，人命如是，逝 者不還。
《出曜經》(CBETA,	命如菓待熟，常恐	如河駛流，往而不

T04, no. 212, p. 614, a5-6) (CBETA, T04, no. 212, p. 615, a26-27)	會零落，已生皆有 苦，孰能致不死？	反，人命如是，逝 者不還。
《法集要頌經》 (CBETA, T04, no. 213, p. 777, a28-b1) (CBETA, T04, no. 213, p. 777, b7-8)	命如菓自熟，常恐 會零落，生已必有 終，誰能免斯者？	如河急駛流，往而 悉不還，人生亦如 是，逝者皆不迴。

〈表 7〉「雖壽千年」等四首偈頌譯詞的比較

經典	第一頌	第二頌	第三頌	第四頌
《中本起經》 (CBETA, T04, no. 196, p. 160, c19-24)	雖壽千 年，亦死 過去，合 會有離， 無親可 恃。	世皆有 死，三界 無安，諸 天雖樂， 福盡亦 喪。	志堅若 地，德重 若山，真 人無垢， 寂然歸 滅。	快哉福 報，所願 皆成，上 寂大人， 自見泥 洹。
《法句經》 (CBETA, T04, no. 210, p. 567, b3-5) (p. 566, b3-4)		世皆有 死，三界 無安，諸 天雖樂， 福盡亦 喪。〈21 世俗品〉	不怒如 地，不動 如山，真 人無垢， 生死世 絕。〈15 羅漢品〉	快哉福 報，所願 皆成，敏 於上寂， 自致泥 洹。〈22 述佛品〉

(p. 564, b9-10)				
《法句譬喻經》 (CBETA, T04, no. 211, p. 583, c4-6)		世皆有死，三界無安，諸天雖樂，福盡亦喪。		
《出曜經》 (CBETA, T04, no. 212, p. 754, b21-22) (p. 708, b8-9)			忍心如地，不動如安，澄如清泉，智者無亂。	快哉大福報，所願皆全成，速得第一滅，漸入無為際。
《法集要頌經》 (CBETA, T04, no. 213, p. 794, b18-20) (p. 785, c28-29)			忍心如大地，不動如虛空，聞法喻金剛，獲味免輪迴。	快樂施福報，所願皆全成，速得第一滅，漸入無為際。

〈表 8〉「八正覺自得」與「我行無師保」兩頌譯詞的比較

經典	第一頌	第二頌
《中本起經》 (CBETA, T04, no. 196, p. 148, a6-9)	八正覺自得，無離無所染，愛盡破欲網，自然無師受。	我行無師保，志獨無伴侶，積一行作佛，從是通聖道。
《長壽王經》 (CBETA, T03, no. 161, p. 387, c6-10)	八正覺自得，無離無所染，愛盡破欲網，自然無師受。	我行無師保，志獨無等侶，積一得作佛，從是通聖道。
《法句經》(CBETA, T04, no. 210, p. 567, a19-20)		我既無師保，亦獨無伴侶，積一行得佛，自然通聖道。 (22 述佛品)
《法句譬喻經》 (CBETA, T04, no. 211, p. 594, b14-17)	八正覺自得，無離無所染，愛盡破欲網，自然無師受。	我行無師保，志獨無伴侶，積一得作佛，從是通聖道。
《出曜經》(CBETA, T04, no. 212, p. 716, b16-17, b22-23)	最正覺自得，不染一切法，一切智無畏，自然無師保。	我既無師保，亦獨無伴侶，積一行得佛，自然通聖道。
《法集要頌經》 (CBETA, T04, no. 213, p. 787, b22-26)	自獲正覺最無等，不染世間一切法，具一切智力無畏，自然無師亦無證。	自獲正覺最無等，不染一切世間法，具一切智力無畏，自然無師無保證。
《法集要頌經》 (CBETA, T04, no. 213, p. 787, c1-2)		我既無師保，亦獨無伴侶，積諸行得佛，自然通聖道。

6. 結語

從本文第三節〈印順法師的〈法句序〉〉與第四節〈法光比丘的主張〉可以得到如此的結論，印順法師主張的「維祇難《法句經》初譯與錫蘭本大體一致」應該是非常貼切。但是，不能認為現存 T210《法句經》「核心 26 品」的所有偈頌均譯自巴利《法句經》，也不能主張所有巴利《法句經》的對應偈頌均出現在「核心 26 品」之中。筆者贊同法光比丘的主張，認為「後譯」雖然增加了十三品，但是，支謙在「編訂」時，並不是將「後譯」單獨列為十三品，而是將部分的「後譯」偈頌編入「初譯」的 26 品之中；至於是否在「編訂」時，有部分「初譯」偈頌被移出，則不可知。⁷³

法光比丘在他書中的序言，首先就提到：⁷⁴

「在布臘夫(John Brough)教授《毘陀羅法句經》出版了幾近三十年之後，檢視初期佛典比較研究的現況，他的此一評語然十分中肯：『對初期佛教部派文本之間的相關性分析，對促進佛學研究極為重要，而且許多卓越的貢獻也已經出版了。但是相對於此一議題的深廣來說，研究此一議題的人仍然太少...』⁷⁵就『法句經』研究而言，近年來幾乎就只有 F.

Bernhard 是以歐洲語言發表研究的唯一學者。即使在已經有數

⁷³ 目前為止，筆者對此一議題傾向於主張「初譯偈頌未被移出核心 26 品之外」，不過，尚待進一步探討。

⁷⁴ Dhammajoti (1995), 'Preface'.

⁷⁵ Brough (1962, 2001:xvi).

量龐大的各種佛教經典語言文本比較研究的日本，水野弘元教授似乎是在『法句經研究』領域裡的孤獨學者。...」

法光比丘此書出版又幾乎是二十年了，距布臘夫教授發表的觀點也已經過了五十多年，除了 Bhikkhu Ānandajoti 的『法句經比較研究』之外，此一現象依然未有顯著改善。

根據筆者與白瑞德教授(Rod Bucknell)的私人通信(2014 年)，我們兩人的印象是：「上述的『法句經』研究，大抵是以漢譯《法句經》以外的文本為主軸所作的探討。實際上以漢譯《法句經》為主軸的逐頌比較研究，或依據漢譯《法句經》文獻所作的各語言文本的系譜學研究(Genealogy)較為稀少。」例如，法光比丘的《法句經之英譯及研究》一書，就僅翻譯 T210《法句經》與巴利《法句經》對應的 26 品偈頌，也只列此 26 品的『對應偈頌對照表』，即使此 26 品之外仍有巴利《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也不見翻譯或列入『偈頌對照表』之中；類似的現象也出現在 Bhikkhu Ānandajoti 的『法句經比較研究』。

筆者以為，今日「漢譯《法句經》研究」的主要課題是先建構好文獻基礎，也就是說，先依據「文獻學」方法，進行校勘、訓詁的工作，並且參校各語言版本《法句經》，定義各首偈頌的起迄，來進行適當的標點。

既要「定義各首偈頌的起迄」，則須建立基本的「跨文本偈頌對照表」，並且參照漢譯文獻指出「漢譯《法句經》」與他本在「偈頌分章」與「字句詮釋」的異同；最後嘗試分離出 T210《法句經》的「初譯偈頌」與「後譯偈頌」。以今日的文獻現況來說，要完全將此兩者截然解析出來，應該是困難重

重，或者甚至是毫無可能；但是如同本文的陳述，仍然有機會指認「部分偈頌」出自「初譯」或「後譯」。

受限於筆者有限的語言能力，勢必無法避免一些字句訛誤與立論錯謬，本文僅是「拋磚引玉」，希望教界、學界先進不吝惠予指正，並且開導「《法句經》研究」的康莊大道。

7. 謝詞

承蒙兩位匿名審稿老師指正，他們不僅就文章結構與立論根據等大處提出建設性的建議，也在初稿多處筆誤之處給予訂正，在此致謝。

筆者也向提供協助的 Sāmaṇerī Dhammadinnā(法鼓佛教學院)、紀贊教授、陳世峰教授(SF Chin)與鄧偉仁教授道謝。

參考書目

一、佛教經典與工具書

- 《房山石經》，(1989)，中國佛教協會，北京市，中國。
- 《趙城金藏》，(2008)，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北京市，中國，照相製版本。
- 《金版高麗大藏經》，(2004)，宗教文化出版社，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北京市，中國。
- 《磧砂大藏經》，(1987)，新文豐出版公司，(原版：延聖院大藏經局編)，台北市，台灣。
- 《中華大藏經》，(1997)，中華書局，北京市，中國。
- 《大正新修大藏經》，(1983)，日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授權新文豐出版公司翻印。台北市，台灣。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2011)，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台北市，台灣。

《印順導師佛學著作集》光碟，(2006)，印順文教基金會發行，新竹縣，台灣。

Udāna, (1885, 1982), Pali Text Society, Oxford, UK.

CSCD 網址：<http://www.tipitaka.org/>

二、英文或英文著作翻譯

- Ānandajoti, Bhikkhu, (2007), *A Comparative Edition of the Dhammapada-with parallels from Sanskritised Prakrit*, Buddhist Publication Society, Kandy, Sri Lanka.
- Bernhard, F., *Udānavarga*, (1965), (*Sanskrit texte aus den Turfanfunden X, Abhandlungen der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in Göttingen, Philologisch-historische Klasse, Dritte Folge, Nr. 54*), Vandenhoeck & Ruprecht, vol. 1, Göttingen, Germany.
- Brough, John, (1962, 2001), *The Gāndhārī Dharmapada*, Motilal Banarsidass Publishers Private Limited, Delhi, India.
- Cone, M. (1989), 'Patna Dharmapada', *Journal of the Pali Text Society*, vol. 13, pp. 101-217.
- Dhammajoti, K. L., Bhikkhu 法光, (1995), *The Chinese Version of Dhammapada, Translated with Introduction and Annotation 法句經之英譯及研究*, University of Kelaniya, Sri Lanka.
- Nattier, Jan, (2008), *A Guide to the Earliest Chinese Buddhist Translations, Texts from the Eastern Han 東漢 and Three Kingdoms 三國 Periods*, Bibliotheca Philologica et

Philosophica Buddhica X,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dvanced Buddhology, Soka University, Tokyo, Japan.

Norman, K. R., (1997), *The Word of the Doctrine (Dhammapada)*, PTS, London, UK.

Willemen, Charles. (1978), *The Chinese Udānavarga: A Collection of Important Odes of the Law Fa Chi Yao Sung Ching*. Bruxelles: Institut Belge des Hautes Etudes Chinoises.

三、中文著作

印順法師，(1952)，〈法句序〉，《華雨香雲》211-220頁，（《妙雲集》下編之十），(1982)，正聞出版社，台北市，台灣。

印順法師，(1968)，《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正聞出版社，台北市，台灣。

印順法師，(1971)，《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正聞出版社，台北市，台灣。

法周法師，(1925)，〈《吉祥經》的透視〉，《經典研究論集》，《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91》155-180頁，大乘文化出版社，台北市，台灣。

了參法師(譯)，(1995)，《南傳法句經》，向覺雜誌社，台北市，台灣。

慧松法師，(1979)，〈《法句經》考〉，《經典研究論集》，《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91》201-210頁，大乘文化出版社，台北市，台灣。

淨海法師(譯)，(1983)，《真理的語言(法句經)》，Nārada Thera 的英譯，正聞出版社，台北市，台灣。

淨海法師(譯)，(2000)，《真理的語言(法句經)》，德州佛教會玉佛寺，德州，美國。

林梅村，(1989)，〈犍陀羅語《法句經》殘卷初步研究〉，《出土文獻研究》第二輯 253-262 頁，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文物出版社，北京市，中國。

呂澂，(1973)，《中國佛學源流略講》，中華書局，北京市，中國。

呂澂，(2012)，〈法句經講要〉，《呂澂--大師講解經論》95-127 頁，大千出版社，新北市，台灣。

黃懺華，(1979)，〈《法句經》談概〉，《經典研究論集》，《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91》181-191 頁，大乘文化出版社，台北市，台灣。

紀韋彤，(2010)，〈《甘博 001(法句經下)》字樣研究〉，中央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指導老師萬金川，中央大學，桃園縣，台灣。

周一良，(1998)，〈跋敦煌寫本《法句經》及《法句譬喻經》殘卷三種〉，《周一良全集》第三冊 280-285 頁，遼寧教育出版社，瀋陽市，中國。

蘇錦坤，(2014)，〈《法句經》的「四言偈頌」與「五言偈頌」〉，《福嚴佛學研究》第九期，福嚴佛學院，新竹市，台灣。

蘇錦坤，(2014a, 待發表)，〈《出曜經》研究〉。

蘇錦坤，(2014b, 待發表)，〈T210《法句經》的校勘與標點〉。

蘇錦坤，(2014c, 待發表)，〈《法句經》「三言」偈頌的標點與詮釋—兼談那體慧對支謙偈頌翻譯風格的評論〉。

吳根友(釋譯)，(1997)，《法句經》，佛光山宗務委員會，高雄市，台灣。

四、日文或日文著作的翻譯

江田俊雄(譯註)，(1930, 1971)，《出曜經》，(國譯一切經：19-20 本緣部)，大東出版社，東京，日本。

水野弘元，(1981)，《法句經の研究》，春秋社，東京，日本。

五、網路資源

1. Online Sutta Correspondence Project:
(<http://suttacentral.net/>)

2. Devasanti 部落格《經與註》、《yathāsukha》：
<http://tw.myblog.yahoo.com/devasanti-santi/>

<http://yathasukha.blogspot.tw/>

3. 《法句經》校勘與標點，(2014)：
<http://yifert210.blogspot.tw/>

4. 「《法句經》、《出曜經》、《法集要頌經》偈頌對照表」，(2014)：

<http://yifertwtw.blogspot.com/>

5. 《出曜經》校勘與標點(2014)：

<http://yifertw212.blogspot.com/>

6. 「《法集要頌經》校勘、標點與 *Udānavarga* 偈頌對照表」，(2014)：

<http://yifertw213.blogspot.tw/>

7. Bhikkhu Ānandajoti, (2007), A Comparative Edition of the Dhammapada:

<http://www.ancient-buddhist-texts.net/Buddhist-Texts/C3-Comparative-Dhammapada/>

<http://www.ancient-buddhist-texts.net/Buddhist-Texts/BT-index.htm>

<http://www.ancient-buddhist-texts.net/Buddhist-Texts/C5-Patna/>

<http://www.ancient-buddhist-texts.net/Buddhist-Texts/S1-Udanavarga/index.htm>

8. Bernhard, Franz, Website at University of Oslo (Ancient Buddhist Texts Homepage):

<http://www2.hf.uio.no/polyglotta/index.php?page=record&view=record&vid=80&mid=277750>

<http://www2.hf.uio.no/polyglotta/index.php?page=volume&vid=7>

<http://www2.hf.uio.no/polyglotta/index.php?page=record&bid=2&vid=80&entity=80&kid=80&level=1&cid=179516>

9. Magaret Cone:

<http://www.buddhanet-de.net/ancient-buddhist-texts/Buddhist-Texts/C5-Patna/index.htm>

‘Faju Xu’(法句序 The Preface for the *Dhammapada*)
and the Duplicated Verses Translated in Chinese
Dharmapada (法句經, Taishō 210)

Su, Ken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to explore the meaning in Master Yinshun’s article ‘Faju xu’. Its approach is to investigate the duplicated verses translated in Chinese *Dharmapada* (T210 《法句經》) pertaining to the issue of two successive translations, as highlighted in Zhi-Qian’s preface. By the end of this article, it offers different opinions against the issue raised by Lu Cheng, Lin Meicun and Dhammajoti: ‘The translation of *Faju jing* follows or copies its prior translations for some verses’.

Keywords: 1. Master Yinshun 2. Duplicated verses 3. Dhammajoti
4. Lu Cheng 5. Geshi seven hundred-verses version 6. Lin Meicun